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4-051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经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同意,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6月6日以电话及微信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2. 本次董事会于2024年6月13:30以现场及通讯会议方式召开。

3. 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

4. 会议由董事长张鹤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董事会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4年6月22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应对董事会进行换届。按照《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现提名李春好先生、金益先生、王志刚先生、李秀峰先生、祝先湖先生、张玉智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独立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的义务和职责。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 提名李春好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提名金益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提名王志刚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 提名李秀峰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 提名祝先湖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 提名张玉智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幕消息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选举表决。

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4年6月22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应对董事会进行换届。按照《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现提名李春好先生、张春颖女士、张伟鹤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独立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的义务和职责。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 提名李春好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提名张春颖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提名张伟鹤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前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公司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选举表决。

3.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拟定于2024年6月24日召开,会议具体召开事宜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董事会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附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春好先生,中共党员,吉林大学管理学院工业工程专业工学硕士,现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主要工作经历包括:1997年任吉林建工学院基建系团委书记;2001年任长春高薪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03年任长春高新区建委副主任兼办公室主任;2011年任长春高薪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任长春公司党委副书记;2018年6月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2022年6月至今年公司董事,总经理。

张春颖女士,中共党员,吉林大学管理学院工业工程专业工学硕士,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公开通报批评;(5)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涉嫌违法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谴责或者公开通报批评;(8)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及不良记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张伟鹤先生,男,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博士,现任公司子公司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主要工作经历包括:2014年1月至2018年10月任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长春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金益先生,持有公司股票4,631,576股,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公开通报批评;(5)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谴责或者公开通报批评;(7)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谴责或者公开通报批评;(8)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及不良记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王志刚,男,中共党员,正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主要工作经历包括:2000年任长春星宇集团房屋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年任历长春高薪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任长春星宇集团房屋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2013年1月至2014年12月任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兼长春高薪建设房屋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秀峰,男,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主要工作经历包括:曾任吉林天河酒有限公司干部,长春大成玉米开发有限公司干部,公司总经理助理、第八届监事会监事长,吉林市吉大作物科学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主要工作经历包括:1996年9月至1998年8月任美国伊利诺伊州立大学作物科学系研究生;1998年9月至2011年6月任美国辉瑞公司产品经理。

祝先湖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2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公开通报批评;(5)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谴责或者公开通报批评;(7)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谴责或者公开通报批评;(8)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及不良记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张鹤,男,中共党员,正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主要工作经历包括:2000年任长春星宇集团房屋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年任历长春高薪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任长春星宇集团房屋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2013年1月至2014年12月任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兼长春高薪建设房屋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春好先生,中共党员,吉林大学管理学院工业工程专业工学硕士,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公开通报批评;(5)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谴责或者公开通报批评;(7)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谴责或者公开通报批评;(8)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及不良记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张鹤,男,中共党员,正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主要工作经历包括:曾任吉林天河酒有限公司干部,长春大成玉米开发有限公司干部,公司总经理助理、第八届监事会监事长,吉林市吉大作物科学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主要工作经历包括:1996年9月至1998年8月任美国伊利诺伊州立大学作物科学系研究生;1998年9月至2011年6月任美国辉瑞公司产品经理。

李春好先生,持有公司股票71,525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公开通报批评;(5)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谴责或者公开通报批评;(7)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谴责或者公开通报批评;(8)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及不良记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张鹤,男,中共党员,正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主要工作经历包括:曾任吉林天河酒有限公司干部,长春大成玉米开发有限公司干部,公司总经理助理、第八届监事会监事长,吉林市吉大作物科学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主要工作经历包括:1996年9月至1998年8月任美国伊利诺伊州立大学作物科学系研究生;1998年9月至2011年6月任美国辉瑞公司产品经理。

李春好先生,持有公司股票71,525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